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20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
被　　告　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王秉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,88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0,18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被告與原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上海商銀)簽訂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「一般條款、十九」約定（本院卷第34、39

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並簽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，約定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0.9%計算，110年3月28日起改按上海商銀貸款定儲指數加1.2%計算，均採機動利率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1年12月28日(利息按當時上海商銀貸款定儲指數1.58%加1.2%計算=2.78%計算，本院卷第55頁)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305,88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原告自得依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清償。

(二)被告於110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並簽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，約定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0.9%計算，111年7月1日起改按上海商銀貸款定儲指數加1.2%計算，均採機動利率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1月7日(利息按當時上海商銀貸款定儲指數1.58%加1.2%計算=2.78%計算，本院卷第55頁)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470,1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原告自得依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清償。

(三)爰聲明：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(一)被告唯一股東即李麒蒼過世後，因李麒蒼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無人管理公司及依約清償上揭款項，並非故意違約，屬不可歸責之情事變更事由，債務不能認已全部到期，且被告亦無再使用相關金錢，原告不得請求給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提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交易明細、放款帳卡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33至36、37至40、41、42、43、44、45、47、49、51、53、55頁)。其中交易明細、放款帳卡記載被告截至111年12月28日(利息按當時上海商銀貸款定儲指數1.58%加1.2%計算=2.78%計算，本院卷第55頁)尚有305,880元未還(本院卷第47、49頁)，此後未依約清償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記有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0.9%計算，110年3月28日起改按上海商銀貸款定儲指數加1.2%計算，均採機動利率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本院卷第33、34、41頁)。其中交易明細、放款帳卡記載被告截至112年1月7日(利息按當時上海商銀貸款定儲指數1.58%加1.2%計算=2.78%計算，本院卷第55頁)尚有470,185元未還(本院卷第51、53頁)，此後未依約清償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記有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0.9%計算，111年7月1日起改按上海商銀貸款定儲指數加1.2%計算，均採機動利率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等語(本院卷

第37、38、43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雖被告辯稱唯一股東李麒蒼死亡致無人經營公司業務，本件違約不可歸責被告，原告無由主張相關債務提前到期及請求給付違約金與遲延利息等語，惟被告自認李麒蒼繼承人有拋棄繼承之事實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堪認被告嗣後無人經營是李麒蒼繼承人拋棄繼承股東權利之結果，本件違約可歸責於被告，所辯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